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数字一
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0】第 233 号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评估报告日	46
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数字一

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0】第 233 号

摘 要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得出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结

论如下: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56.74 万元, 评估值为 24,522.36 万元, 评估增值 19,665.62 万元, 增值率 404.9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数字一 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33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锋杰

注册资本：132,455.2361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960593R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111

法定代表人：张彬

注册资本：2,2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61104N

1、公司简介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9日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名称为“北京凯摩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汤劲武以货币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咨询”）以货币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劲武	51.00	51
2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500.00	100

以上出资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润验字[2006]第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8日，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100万元。

2007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一百咨询全部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劲武	51.00	35.17
2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94.00	64.83
合计		145.00	100

2007年11月30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凯摩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07]第1130Z-K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已收到股东一百咨询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万元。

2009年1月15日，根据股东会会议、出资转让协议、修改后的章程，股东一百咨询将其持有的18.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彬，65.25万元出资转让给汤雪梅，10.1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丽，受让方张彬、汤雪梅为数字一百的核心管理人员，李文丽为汤雪梅好友，且上述三人于该股权转让发生时为一百咨询的股东(合计持有一百咨询100%股权)，经协商，一百咨询同意将其所持数字一百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彬、汤雪梅及李文丽；股东汤劲武将其持有的23.4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彬。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雪梅	65.25	45
2	张彬	42.05	29
3	李文丽	10.15	7
4	汤劲武	27.55	19
合计		145.00	100

2009年9月1日，根据出资转让协议，股东李文丽将其持有的10.15万元出资转让予冯长空。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汤雪梅	65.25	45
2	张彬	42.05	29
3	冯长空	10.15	7
4	汤劲武	27.55	19
合计		145.00	100

2011年5月3日,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出资转让协议,股东汤劲武、汤雪梅、张彬、冯长空将其持有的数字一百1.24万元、2.94万元、1.89万元及0.4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北京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摩信息”),受让方凯摩信息为汤雪梅控制的企业,经协商,汤劲武、汤雪梅、张彬、冯长空将其所持数字一百相应股权无偿转让予凯摩信息;股东汤劲武将其持有的26.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汤雪梅。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雪梅	88.62	61.12
2	张彬	40.16	27.70
3	冯长空	9.69	6.68
4	北京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3	4.5
合计		145.00	100

2011年6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投资合同书》,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投”)向数字一百投资1,000万元,其中,24.175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75.82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雪梅	88.62	52.38
2	张彬	40.16	23.74
3	冯长空	9.69	5.73
4	北京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3	3.86
5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51	14.29
合计		169.1751	100

2011年6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

京凯摩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11-009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数字一百已收到股东经纬创投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1751 万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经纬创投将其持有的数字一百 8.39 万出资以 361.0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汤雪梅,将其持有的 3.23 万元以 139.0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彬,将其持有的 7.72 万元以 331.9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凯摩信息。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雪梅	97.01	57.34
2	张彬	43.39	25.65
3	冯长空	9.69	5.73
4	北京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5	8.42
5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51	2.86
	合计	169.1751	1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航投资”),向数字一百投资 1,000 万元,其中,14.710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85.28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3 日,根据出资转让协议,股东汤雪梅将其持有的 58.1962 万元出资以 3,95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引航投资,股东张彬将其持有的 26.0361 万元出资以 1,769.8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引航投资,股东冯长空将其持有的 9.69 万元出资以 658.7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引航投资,股东凯摩信息将其持有的 1.3026 万元出资以 88.5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引航投资,股东经纬创投将其持有的 4.8351 万元出资以

328,67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引航投资。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雪梅	38.8138	21.11
2	张彬	17.3539	9.44
3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9	62.41
4	北京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4	7.04
合计		183.886	100

2015年6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股东凯摩信息将其持有的12.9474万元出资以168.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百动力”）。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雪梅	38.8138	21.11
2	张彬	17.3539	9.44
3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9	62.41
4	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9474	7.04
合计		183.886	100

2015年11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295万元，其中，股东引航投资新增出资1,246.0091万元，汤雪梅新增出资421.3862万元，张彬新增出资188.4061万元，一百动力新增出资140.5626万元，该等新增出资系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新股东于辉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75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78	59.29
2	汤雪梅	460.20	20.05
3	张彬	205.76	8.97
4	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3.51	6.69
5	于辉	114.75	5.00

合计	2,295.00	100
----	----------	-----

2017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原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数字一百的所有股权以总计42,0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数字一百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100
合计		2,295.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295.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100
合计		2,295.00	100

2、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根据企业合并报表，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9,847.74万元，负债总额4,991.00万元，净资产额为4,856.74万元，202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2,074.20万元，净利润1,009.86万元。公司近2年及基准日合并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0,277.20	18,355.41	9,847.74
负债	4,951.85	2,388.53	4,991.00
净资产	15,325.35	15,966.88	4,856.74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935.65	13,469.11	12,074.20
利润总额	5,030.48	830.39	1,192.73
净利润	4,382.01	623.85	1,009.86
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15.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21.22 万元，净资产额为 4,994.63 万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46.94 万元，净利润 1,023.88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8,490.32	20,014.92	12,815.85
负债	3,980.35	3,924.17	7,821.22
净资产	14,509.97	16,090.75	4,994.63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2,549.44	12,344.64	11,746.94
利润总额	5,707.34	1,706.29	1,206.06
净利润	5,095.65	1,563.10	1,023.88
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三)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介绍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调研行业，主营业务包括传统市场调研业务、在线调研业务、在线调研社区、AI 数据采集业务等。数字一百是国内市场调研公司中企业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最大的企业，依靠创新的技术手段，结合互联网发展趋势，提供在线调研样本库、在线调研平台、互联网调研社区、互联网渠道检查等技术创新产品，为企业和消费者搭建更加高效、真实、低成本的信息采集、互动平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数字一百利用在线调研技术创新，让企业对消费者研究的流程、速度和质量都达到新的高度。

(四)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
-3059(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张彬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58736361M

(1) 公司简介

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5 日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名称为“北京科美顶睿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汤雪梅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张彬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王颖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李文丽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雪梅	51.00	51.00
2	张彬	30.00	30.00
3	王颖	9.00	9.00
4	李文丽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数字一百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颖将其持有的 5% 股权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汤雪梅，将其持有的 4% 股权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张彬；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数字一百市场

咨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雪梅	56.00	56.00
2	张彬	34.00	34.00
3	李文丽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汤雪梅、张彬及李文丽将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凯摩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凯摩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凯摩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8月，股东北京凯摩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50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市场研究；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35.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1.16 万元，净资产额为 934.48 万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9.95 万元，净利润 13.74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9.30	2,694.06	2,835.64
负债	1,482.88	1,806.03	1,901.16
净资产	1,196.42	888.03	934.48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188.80	2,451.39	1,439.95
利润总额	104.13	5.97	14.32
净利润	101.07	-8.39	13.74
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2、霍尔果斯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B4 地块东方公寓 11 层 111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彬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2XXXD

(1) 公司简介

霍尔果斯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霍尔果斯凯摩时代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0.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46 万元，净资产额为 -33.08 万元，2020 年 1-10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9.61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64.63	22.48	0.38
负债	53.53	35.96	33.46
净资产	11.11	-13.48	-33.08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18.39	-	-
利润总额	-39.94	-24.58	-19.61
净利润	-39.94	-24.58	-19.61
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3、上海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江涛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13259U

（1）公司简介

上海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赵惠英以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于辉以货币出资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惠英	1.00	1.00
2	于辉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惠英及于辉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上海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收资本10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3.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01.35 万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1 万元，净利润为-8.14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690.13	1,085.33	1,003.79
负债	83.22	75.83	2.44
净资产	606.91	1,009.50	1,001.35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78.94	652.08	26.31
利润总额	397.57	451.58	-8.04
净利润	363.85	402.58	-8.14
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五)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六)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需了解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12,815.85 万元，负债总额 7,821.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4,994.6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0,717.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98.63 万元；流动负债 7,717.8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3.3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账面留存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收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项目借款；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为办公用车，车辆维护保养情况良好；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设备维护保养良好。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北京数字一百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4 项在用商标、72 项软件著作权和 29 项域名。

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日	法定使用年限
1	态度 8 调查网	7798375	第 35 类	2011/07/21	10
2	态度 8 调查网	7053812	第 42 类	2020/10/21	10
3	SURVEYCOOL	7798382	第 42 类	2011/01/28	10
4	SURVEYCOOL	7798358	第 35 类	2011/01/28	10
5	SURVEYCOOL	7798345	第 9 类	2011/03/21	10
6	数字一百市场研究	7054239	第 35 类	2010/09/28	10
7	MROC 数字 100 在线调研社区	9968520	第 9 类	2012/12/28	10
8	MROC 数字 100 在线调研社区	9968543	第 42 类	2013/01/14	10
9	MROC 数字 100 在线调研社区	9968531	第 35 类	2013/01/14	10
10	MROC	26029662	第 9 类	2018/09/14	10
11	MROC	26011303	第 41 类	2018/09/14	10
12	MROC	26029693	第 42 类	2018/09/14	10
13	MROC	26011682	第 35 类	2018/09/14	10
14	MROC	26013916	第 38 类	2018/09/14	1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拍拍赚在线调查系统 V1.0	2014SR074314	2013/5/20	2014/6/9
2	数字一百支付系统 V2.0	2019SR0065573	2018/6/12	2019/1/18
3	数字一百邮件系统 V2.0	2019SR0065581	2017/4/20	2019/1/18
4	MROC 社区软件 V1.0	2019SR0068678	2017/10/18	2019/1/21
5	BI 客户端系统 V1.0	2019SR0068133	2017/8/18	2019/1/21
6	时间公益 APP V1.0	2019SR0067863	2018/10/10	2019/1/21
7	时间公益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7886	2018/11/16	2019/1/21
8	检查云数据审核平台 V1.0	2019SR0067892	2018/7/25	2019/1/21
9	黄金店铺系统 V1.0	2019SR0068878	2017/11/22	2019/1/21
10	检查云 APP 软件 V1.0	2019SR0069036	2018/5/10	2019/1/21
11	拼任务 APP 软件 V1.0	2019SR0068372	2018/8/8	2019/1/2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2	汽车痛点库系统 V1.0	2019SR0068503	2018/9/18	2019/1/21
13	检查云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9027	2018/6/18	2019/1/21
14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337	2013/4/20	2014/6/9
15	数字一百渠道问卷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1931	2015/4/22	2016/12/9
16	在线客户社区管理系统[简称:MROC]V1.0	2014SR074635	2013/9/30	2014/6/9
17	数字一百手机调查系统 V1.0	2014SR074312	2013/8/30	2014/6/9
18	数字一百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219	2013/6/25	2014/6/9
19	手机社区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341	2013/10/21	2014/6/9
20	数字一百民生道在线调查系统 V1.0	2016SR362660	2015/4/21	2016/12/9
21	定量调研系统行业数据报告发布系统 V1.0	2016SR362067	2016/8/15	2016/12/9
22	定性调研系统数据分类子系统 V1.0	2016SR362060	2016/9/5	2016/12/9
23	微信社区用户调查系统 V1.0	2016SR013087	2015/11/20	2016/1/19
24	数字一百手机调查系统 V2.0	2016SR014695	2015/4/13	2016/1/20
25	数字一百地图系统 V1.0	2016SR362077	2016/10/18	2016/12/9
26	手机社区调查系统 V1.0	2016SR362676	2016/9/26	2016/12/9
27	在线问卷调查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6SR362665	2016/10/11	2016/12/9
28	汽车痛点库系统 V1.0	2016SR362664	2015/11/20	2016/12/9
29	数字一百支付系统 V1.0	2016SR361938	2015/4/21	2016/12/9
30	数字一百 Surveycool1.0 在线调查系统 V1.0	2016SR362145	2015/4/13	2016/12/9
31	数字一百邮件系统 V1.0	2016SR362072	2016/10/21	2016/12/9
32	凯摩企业在线市场调查分析系统[简称:ERM Cool]1.0	2009SR026055	2009/5/4	2009/7/3
33	凯摩企业信息反馈管理系统 V1.0[简称:EFM Cool]	2008SRBJ4343	2008/8/21	2008/10/31
34	凯摩网络座谈会应用系统 V1.0[简称:FG Cool]	2008SRBJ4342	2008/2/21	2008/10/31
35	凯摩会员管理系统 V1.0[简称:OPM Cool]	2008SRBJ4340	2008/7/10	2008/10/31
36	调查酷 (Surveycool) 网络调查软件 V3.0[简称:Survey Cool]	2008SR07192	2007/12/11	2008/4/15
37	凯摩手机调查系统 V1.0[简称:MobileSurvey Cool]	2008SRBJ4341	2008/2/21	2008/10/31
38	数据酷 (Survery cool) 网络调查软件 V1.0[简称:Survery Cool]	2006SRBJ0923	2006/4/12	2006/5/17
39	凯摩一百桌面调研系统 V2.0	2011SR045782	2010/7/22	2011/7/9
40	网民互动系统 V2.0	2011SR045273	2010/11/15	2011/7/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41	调研宝在线调查系统[简称: 调研宝]V2.0	2011SR045275	2010/11/5	2011/7/8
42	在线座谈会系统 V2.0	2011SR045270	2010/11/25	2011/7/8
43	客户社区管理系统[简称: MROC]V1.0	2010SR036355	2009/12/1	2010/7/22
44	SurveyCool 在线调研系统 V3.0	2020SR0462021	2019/10/15	2020/5/15
45	问卷一百微信小程序 V1.0	2020SR0460452	2019/10/20	2020/5/15
46	在线座谈会系统 V1.0	2020SR0462027	2019/11/5	2020/5/15
47	云顶天天赚 V2.0.4	2020SR0791018	2013/5/1	2020/7/17
48	有奖采集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9188	2018/5/18	2019/1/21
49	云顶天天赚后台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7961	2018/10/25	2019/1/21
50	招募令系统 V1.0	2019SR0067955	2018/11/18	2019/1/21
51	云顶天天赚 APP 软件 V1.0	2019SR0067948	2018/9/18	2019/1/21
52	云顶轻投票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7937	2018/8/28	2019/1/21
53	云顶轻投票 APP 软件 V1.0	2019SR0067930	2018/7/8	2019/1/21
54	有奖采集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7923	2018/6/20	2019/1/21
55	SurveyCool 问卷调查系统 V1.0	2019SR0069030	2017/4/18	2019/1/21
56	神秘客在线查询系统 V1.0	2019SR0068144	2017/6/20	2019/1/21
57	态度 8 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8530	2017/8/22	2019/1/21
58	手拉手渠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68523	2017/10/10	2019/1/21
59	调研云微信公众号软件 V1.0	2019SR0068536	2017/10/10	2019/1/21
60	EDM 邮件群发系统[简称: EDM Cool]V2.0	2013SR004753	2012/10/10	2013/1/15
61	样本库查询系统 V2.0	2013SR004868	2012/4/10	2013/1/15
62	Data100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V2.0	2013SR004749	2012/4/10	2013/1/15
63	调研业标准值管理系统 [简称:NORM 值管理系统]V1.0	2013SR003760	2012/9/5	2013/1/11
64	神秘客信息查询及监测系统 V2.0	2013SR004826	2012/7/10	2013/1/15
65	企业信息反馈管理系统 V2.0	2013SR004855	2011/10/10	2013/1/15
66	样本库查询系统 V1.0	2011SR029945	2008/8/30	2010/6/21
67	Flex 答题系统 V1.0	2010SR029929	2010/1/30	2010/6/21
68	Data100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简称: Data100CMS]V1.0	2010SR029930	2009/10/1	2010/6/21
69	EDM 邮件群发系统[简称: EDM Cool]V1.0	2010SR029948	2010/2/12	2010/6/21
70	神秘客信息查询及监测系统 V1.0	2010SR029947	2009/8/1	2010/6/21
71	企业信息反馈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9939	2010/3/15	2010/6/2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72	刊播通（简称：刊播通）V1.0	2019SR1226832	2019/10/8	2019/11/28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adchecker.com.cn	2019/04/17	2024/04/17
2	addrive.com.cn	2019/05/13	2022/05/13
3	cytiyu.cn	2016/04/27	2025/04/27
4	data100.com.cn	2006/05/17	2021/06/17
5	data100insght.cn	2019/04/26	2021/04/26
6	data100insght.com	2019/04/26	2021/04/26
7	imroc.cn	2014/09/28	2021/09/28
8	kanbotong.com.cn	2020/04/16	2021/04/16
9	kanbotong.net	2020/04/16	2021/04/16
10	matrixpanel.com	2018/09/11	2021/09/11
11	minshengdao.com	2014/06/16	2021/06/16
12	mroc.cn	2011/05/31	2021/05/31
13	mroc.com.cn	2011/05/31	2021/05/31
14	pinrenwu.cn	2018/03/09	2022/03/09
15	pinrenwu.com.cn	2018/03/09	2022/03/09
16	pinrenwu.net	2018/03/09	2022/03/09
17	surveycool.cn	2020/04/22	2021/04/22
18	survelcool.com.cn	2015/06/19	2021/06/19
19	taidu8.cn	2008/08/19	2021/08/19
20	taidu8.com	2008/08/19	2021/08/19
21	taidu8.com.cn	2008/08/19	2021/08/19
22	taidu8.net	2008/08/19	2021/08/19
23	taidu8.net.cn	2008/08/19	2021/08/19
24	wenjuan100.cn	2017/09/25	2021/09/25
25	wenjuan100.com.cn	2020/04/15	2021/04/15
26	wenjuan100.net	2020/04/15	2021/04/15
27	ydttz.com	2015/06/02	2021/06/02
28	yunding.tech	2016/03/11	2022/03/12
29	yundingttz.top	2015/05/13	2021/05/13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摘自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转让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实施）；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权属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域名证书)；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0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1、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5、《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6、《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7、wind 资讯金融终端；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币种为美元的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间汇价乘以审定外币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购买的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抽查核实了购买理财的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理财产品持有金额、投资时间、产品信息等信息，以证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了解预期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按照基准日实际收回的投

入成本及收益确认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及应收备用金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1%；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20%；发生时间在3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对被投资企业北京数字一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被评估单位能提供被投资公司相关资料，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分别展开分析。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按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对霍尔果斯凯摩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故评估值按0确认。

(2) 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② 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1) 商标

被评估商标，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C3: 维护使用成本

2) 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软件著作权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3) 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注册成本+续费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1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续费成本是指域名注册1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20年11月下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0年11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9日至2020年12月3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

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6、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5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9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

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1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

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2,815.85 万元，评估值 13,435.46 万元，评估增值 619.61 万元，增值率 4.83%。

负债账面价值 7,821.22 万元，评估值 7,821.2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4,994.63 万元，评估值 5,614.24 万元，评估增值 619.61 万元，增值率 12.4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17.22	10,716.65	-0.57	-0.01
非流动资产	2,098.63	2,718.81	620.18	29.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7.92	1,915.60	-92.32	-4.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61	78.91	15.30	24.0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697.20	697.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2,815.85	13,435.46	619.61	4.83
流动负债	7,717.84	7,717.84	-	-
非流动负债	103.37	103.37	-	-
负债合计	7,821.22	7,821.2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94.63	5,614.24	619.61	12.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合并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56.7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22.36 万元，评估增值 19,665.62 万元，增值率 404.91%。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522.3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14.24 万元，高 18,908.12 万元，高 336.7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数字一百是一家依托新媒体和大数据的市场调研服务公司。公司综合竞争力如下：（1）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在线调研技术创新，让企业对消费者研究的流程、速度和质量都达到新的高度；（2）在线调研第一品牌及中国中央电视台、第一财经、广东卫视、深圳卫视、北京交通广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浪、腾讯、搜狐、和讯、中新网、凤凰网等电视广播及互联网专业媒体多年的品牌背书；（3）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服务于各行业的资深专家及市场调研行业资深人士组成，专业专家顾问包括由来自清华大学营销学教授、多家合作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培训专家、商业实战等多领域多学科专

家；（4）各行业协会、专家资源、国内外专注领域的行业龙头背书、近千家长期合作的客户积累；（5）与国内市场调研公司相比，具有样本量最大，质量最高，并且是企业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最大的企业。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4,522.3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北京东方盛泽四惠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惠伊莎文心广场主楼五层 C 区 C07、C08 中 78.2、C09、C12、C13、C15	765.14	2019/2/15-2022/11/14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

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2、子公司上海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内无形资产 Adscan 互联网广告监测分析数据产品 V1.0，由于 Adscan 业务未来将放弃，但是软件仍具有一定价值，较难确认，此次评估按照账面保留，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

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8、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 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7、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